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

102年4月24日農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農學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5月5日農學院102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4日農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農學院104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3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4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0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近5年SCI、SSCI及EI期刊篇數占40%：

SCI、SSCI期刊依該期刊領域排名給分，前1%~10%為20分，11%~20%為18分，依序遞減，前91%~100%為2分；EI期刊1篇2分。

上述期刊之 short communication 與 note，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

皆依本院升等作者順位權數計分(該篇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計分)。

二、近5年主持科技部計畫件數占30%：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1件28分、另外4年計畫主持人每件14分。獲兩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多一年增加10分。有交付學校行政管理費的計畫共同主持人1件7分，並依共同主持人數均分。

三、近5年非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科技部研究計畫未交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共同主持人占10%：

3-1 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含20萬)每件3分，單件計畫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每件9分。

3-2 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累計金額10萬以上(含)未達20萬2分，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含80萬)9分。

執行計畫超過1人時，皆依人數均分。

四、近5年專利或技轉件數占10%：

專利或技轉1件25分。

五、近5年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占10%：

非本審查標準第一點之論文、專書專章、得獎論文或擔任國內外期刊審查委員、編審委員、主編、總編輯、計畫審查委員，每件2分。

未列入本項內容則不予採計。

六、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各項滿分皆為100分，

超過時仍以 100 分計。總分同分時，以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一點至第五點之得分依序評比。

七、本審議標準經本院學術審議小組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